

晋城民航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扩充招标代理中介机构库服务项目比选公告 (民航专业工程)

1. 比选条件

晋城民航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服务项目(民航专业工程)项目已经批准,比选人为晋城民航机场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地点:晋城市泽州县。

2.2 项目规模:通过公开比选方式,择优选择3家招标采购代理单位,为晋城民航机场民航专业相关工程、货物、服务提供招标代理及咨询服务工作,具体承担的项目由委托人确定。

2.3 服务期限:比选人有权根据服务质量及项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委托其承担代理及咨询服务工作。

2.4 比选范围:为晋城民航机场民航专业相关工程、货物、服务提供招标、比选、竞谈代理及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比选、竞谈的咨询及策划、各类相关文件的编制(不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及采购全过程的程序性服务。具体承担项目以比选人委托内容为准。

2.5 质量目标:满足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标准规范以及比选人要求。

3. 参选人资格要求

3.1 基本要求: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在其合法的营业范围内履行民事责任的能力;且该企业须在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完成注册登记(提供网站截图)。

3.2 业绩要求:2022年3月1日至今,具有单项中标金额10000万元及以上民航专业工程施工项目采购代理业绩(以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项目的中标时间为准)。

3.3 财务要求:应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3.4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或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

3.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7 本项目为代理机构库扩充项目，已经在晋城民航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库中的企业不可参与本次比选。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者，请于 2025 年 3 月 4 日上午 8 时至 2025 年 3 月 6 日下午 6 时（北京时间，下同），将报名材料（PDF 格式）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443611320@qq.com 邮箱内（以邮件发送时间为准）。经比选人认真核实参选人递送的登记材料，凡符合参选要求的企业，将会在 2025 年 3 月 7 日上午 8 时至下午 6 时收到电子比选文件（未收到比选文件的参选人，均为不符合参选资格要求）。登记材料如下：

- （1）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2）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证书（或三证合一、五证合一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3）企业“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系统”注册登记（提供网站截图）（按 3.1 参选人资格要求提供）；
- （4）企业业绩资料（按 3.2 参选人资格要求提供）；
- （5）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等。

4.2 比选文件售价 0 元。

5. 参选文件的递交

5.1 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比选文件。

5.2 参选文件递交的方式及地点：

（1）递交方式及地点：

现场递交，递交地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白水东街 2079 号合为集团 B 座 1701 室。

（2）递交要求：参选文件组成、密封和标记要求以及参选文件递交要求，详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晋城民航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比选人：晋城民航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白水东街 2079 号
联系人：张 谦
电 话：13753659626

8. 监督

晋城民航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监督受理投诉和举报。